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487CL – 東涌發展計劃第 3A 期 – 第 51、52(部分)及
53 至 56 區的填海工程**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1998 年 12 月 2 日的會議上，審議有關 487CL 號工程計劃「東涌發展計劃第 3A 期 – 第 51、52(部分)及 53 至 56 區的填海工程」的文件[PWSC(98-99)50]。會上，政府答允就下述問題提供補充資料 –

- (a) 新市鎮到 2011 年全面發展後，預期可提供的就業機會；以及
- (b) 填海工程的填料來源。

政府的回應

就業機會

2. 關於上文第 1(a)段，上述工程計劃在第 54 至 56 區提供的土地，主要用作住宅發展用途。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所涉地區的商業和政府／機構／社區發展項目，會提供約 1 400 個職位。有關地區到 2011 年全面發展後，估計整個東涌與大蠔新市鎮和機場，會提供約 127 600 個職位，而在新市鎮居住的勞動人口則約為 165 100。我們為該新市鎮進行規劃時，已考慮到需前往北大嶼山以外地方工作的居民對公共交通的需求。我們會確保有足夠的公共交通設施，供這些居民使用。

填料來源

3. 關於上文第 1(b)段，用於填海工程的填料一般包括三類：公眾填料、陸上填料和海上填料。
4. 公眾填料源自建造工程產生的無化學作用建築和拆卸物料，這些填料會在公眾填料躉船碇泊處收集。政府的政策是善用這些物料，將之用作填海工程計劃的填料。**487CL** 號工程計劃所需填料的數量約共 620 萬立方米，其中 140 萬立方米會是公眾填料。某些地方(例如海堤地基)如因技術理由不能使用公眾填料，便會使用海上或陸上填料。
5. 至於陸上填料，承建商可自行建議填料來源。如填料來自本地，挖掘工作便須受本港有關環境的法例規管，這些法例包括《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和《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6. 海上填料通常來自沉積於海床的天然海沙。在香港水域進行海沙挖掘工作，必須獲得填料管理委員會批准。委員會會基於發展項目的優先次序、地理位置，以及是否需要使用有限的海上填料資源等考慮因素，編配海上採泥區，以供挖掘海沙進行填海工程計劃。舉例而言，青衣南和硫磺海峽以西一帶水域、東博寮海峽和西蒲台均屬海上採泥區，分別為九號貨櫃碼頭工程、竹篙灣填海工程和中環填海工程提供填料。
7. 香港境內餘下可供使用的海沙數量越來越少，不足以應付日後的土地闢拓計劃，因此，須從香港以外地方輸入海沙，以滿足需求。輸入的海沙來自香港以南的珠海水域、香港以東深圳水域的南亞對開處，以及香港西北面珠江內河口較淺水處。事實上，過去數年，我們一直從這些地方輸入海沙，以供本港進行填海工程計劃。由於填料管理委員會沒有編配任何香港海上採泥區供進行這項工程計劃，承建商需要輸入海沙進行填海工程。